国际人道法下 商业企业的 权利与义务简介



,国际委员会与商业企业

红

《日内瓦公约》缔约国赋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下使命:保护和援助受武装冲突影响的人,提高公众对国际人道法的了解与尊重。为完成以上使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致力于同所有与武装冲突局势有利害关系或对其具有影响力的国家和非国家参与者展开建设性对话。

正是在此框架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商业企业进行接触。对话的主要目的是帮助商业企业更好的了解其在国际人道法下所享受的权利与承担的义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亦希望能协助商业企业实施其依据多个多方利益相关者倡议所做出的与国际人道法相关的承诺。

在源自多方利益相关者进程的诸多倡议中,唯一明确提及国际人道法的是"关于安全与人权的自愿原则"。而多个其它政府间进程或多方利益相关者倡议加强对人权的尊重或努力降低商业项目对社会的冲击。若这些进程或倡议可能对武装冲突的局势产生影响,它们对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而言就是有意义的。在这点上,需要提及以下倡议或进程。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跨国公司指南;
- 国际金融公司关于社会与环境可持续发展的政策与 执行标准;
- 赤道原则;
- 联合国全球协议;
- 商业领袖的人权倡议。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亦密切关注当前在联合国人 权体系框架内进行的有关商业与人权问题的讨论。 内 容

序言	7
国际人道法	9
什么是国际人道法?	9
什么是国际人道法的基本原则?	10
何时何地应适用国际人道法?	11
国际人道法规则出自何处?	12
国际人道法与人权法之间有何区别与联系?	13
商业企业及其员工和经理是否受国际人道法约束?	14
什么是战争罪?	15
权利与保护	17
国际人道法如何保护商业企业的活动不受攻击?	17_
商业企业的员工享受哪些附加保护?	18
商业企业的资产享受哪些额外保护?	19
义务与风险	21
在商业活动的安全管理方面,国际人道法有哪些规定?	21
在冲突局势下有无涉及资产取得的规则?	22
国际人道法关于劳动条件的规定如何?	23
国际人道法关于迁移的规定如何?	24
是否存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的规则?	24
武器制造与武器贸易有哪些特有风险?	25
国际人道法下有哪些责任风险?	26

序言

市场经济的全球化为商业企业提供了新的机遇。 这些机遇可以创造经济增长、就业机会和繁荣,同时 会滋生风险。的确,为寻找这些机遇,商业企业在不 稳定的环境下或在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地区开展业务的 情况越来越多。

许多商业企业已承诺,在开展业务时会谨慎对待冲突。特别需要指出的是,由于认识到其业务可能会对冲突的动态发展以及平民的苦难产生影响,它们表明,将尽量不使冲突加剧,并尽量避免对平民产生影响。

商业企业已越来越熟悉人权法。许多企业已制订公司政策,旨在确保其业务尊重人权,有时甚至是提高对人权的尊重;还有些政策旨在降低直接或间接侵犯人权的可能性。许多企业参与不同的论坛,以寻求对人权的商业责任范围达成共识。概言之,与人权法相比,商业企业对国际人道法的了解较少,虽然当其在发生武装冲突的国家开展业务时,这个专为调整武装冲突局势而发展起来的法律部门对它们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国际人道法对人员——倘若他们不直接参与武装敌对行动——提供保护,也对商业企业的财产和资本投资提供保护。另一方面,它规定了经理和员工的义务,并将他们以及商业企业本身置于刑事和民事责任的风险之下。

对于那些经营活动与武装冲突存在某种联系的商业企业而言,刑事和民事责任的风险无疑是其面临的最为严峻的挑战。这不仅事关那些自身可能违反国际人道法的商业企业,而且关乎那些可能会助长武装冲突各方违反国际人道法的企业。因此,商业企业必须清楚地意识到这种成为潜在共犯的问题。

这本小册子旨在为商业企业的经理提供简明的基础性资料,它指出了在哪些情况下,商业活动可能受益于国际人道法所提供保护,以及在哪些情况下,商业活动应受到其规则的限制。它的主要读者群是商业企业的各国总经理和安全事务经理,他们需要面对在冲突环境中运作商业企业而产生的日常挑战。它还为那些自身不直接在冲突地区运营,但可能通过其客户和供应商而间接在冲突地区开展业务的金融、保险和贸易公司提供参考。

这本小册子**没有提供综合法律分析**。因此,业务 经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寻求法律咨询。

商业与国际人道法之间的关系复杂,且鲜有探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希望这本小册子能对该问题提供有益的介绍。通过阐明经营活动与武装冲突有某种联系的商业企业涉及哪些相关的国际人道法问题,我们坚信,这本小册子将有助于商业企业的发展,或至少有利于尊重并不伤害受冲突影响的人。

国际人道法

什么是国际人道法?

国际人道法,亦称为"武装冲突法"或"战争 法"。它的基本前提是:即便在武装冲突时期,人的 尊严也必须受到尊重和保护;并且作战的手段与方法 亦应受到规制。在人类历史中, 反映这些原则的规则 可以在绝大多数(即使不是所有)的文明中找到。

在国际层面,这些规则的法典化始于19世纪中 叶, 那时, 各国开始致力于制订国际人道法条约。自 此以后,国际社会制订了众多条约,旨在发展与界定 武装冲突时期的人道保护。



国际人道法

冲突各方在任何时候均应区分平民居民与战斗员,从而避免平民及平民财产受伤害。攻击只应针对军事目标。无论是平民作为整体还是平民个人,均不应受到攻击。禁止攻击民用物体或不分皂白的攻击。强行迁移平民也是被禁止的。

禁止攻击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或装置,如大坝、 水堤与核电站等。另外,必须保护对平民生存必不可 少的物品,尤其是食物与水。

什么是国际人道法的基本原则?

应尊重所有没有或不再直接参与敌对行动之人的 生命及其身心健全。在任何情况下,此类人员均应受 到保护和人道对待,且不得对之加以任何不利区别。 禁止杀害或伤害已投降或不再参与战斗的敌方人员。

武装冲突各方均没有无限选择作战方法与手段的 权利。禁止使用可能会造成过度伤害或不必要痛苦, 以及对环境造成广泛、长期或严重破坏的武器或作战 方法。 冲突各方须对其控制下的伤者和病者予以收集和 照顾。禁止危害医务人员、医疗处所、医务运输和医 疗设备。白底红十字、红新月或红水晶是特殊标志, 它表明此类人员与物体必须受到尊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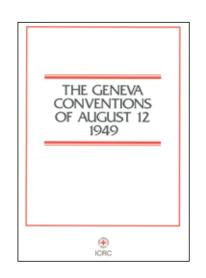
在敌方控制下的被俘战斗员和平民,其生命、尊严、人身权以及他们的政治、宗教和其它信仰均应受到尊重。必须保护他们免受一切暴力与报复行为的伤害。他们有权与家人通信并获得援助。他们须享有基本的司法保证。



BOUVETAC

国际人道法对发生武装冲突的局势加以调整。 它适用于卷入冲突国家的全部领土,而不论该区域 是否实际发生了战斗。此外,它持续适用到冲突结 束时为止。

何时何地应适用国际人道法?



国际人道法区分国际性武装冲突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国际性武装冲突涉及两国或更多国家间的对立。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俗称内战——涉及一个国家和一个或多个有组织的武装团体之间的对立。尽管从法律意义上说,国内骚乱(如暴乱)、孤立和零星的暴力行为以及刑事犯罪行为并不构成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但是,这些事件可能升级为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或在正经历武装冲突的国家中时常出现。

大量条约规则都对国际性武装冲突(包括军事占领局势)加以调整。相比之下,调整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条约数量却有限的多。但是,不论具体应适用哪些规则,其行动与武装冲突相关的所有实体、国家、团体和个人均应尊重国际人道法,而不问冲突的原因或敌方的行为如何。

国际人道法规则出自何处?

自1864年第一个《日内瓦公约》诞生以来,人道 法一直处于发展和完善之中。现代人道法的发展是渐 进的,以满足因武器发展与新型冲突带来的日益增长 的保护需求。当前,1949年四个《日内瓦公约》及其 1977年《附加议定书》构成了国际人道法的主要法律 文件。此外,还有许多条约解决与冲突有关的更具体 的问题,例如特定武器的规制与使用。习惯国际法亦 为国际人道法条约提供补充。构成习惯国际法的一系 列规则并不一定体现于条约中,它亦可源自各国的一 贯实践,且该实践被认为是法律所要求的。 所有缔约国均正式批准了1949年《日内瓦公约》,这证明了国际人道法的普遍性。《日内瓦公约》的大部分缔约国亦加入了1977年《附加议定书》。

主要国际人道法条约

1907年《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

1949年《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一公约)

1949年《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二公约)

1949年《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三公约) 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

1977年《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

1977年《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

2005年《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关于采纳一个新增特殊标志的附加议定书》(第三议定书)

1980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 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 1980年《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1980年公约 议定书一)
- 1980年《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它装置的议定书》(1980年公约议定书二)

- 1980年《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1980年公 约议定书三)
- 1995年《关于致盲激光武器的议定书》(1980年公约议定书四)
- 1996年《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它装置的 修正议定书》(经1996年5月3日修正的1980年公约第二 号议定书)
- 2001年修正《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1条
- 2003年《战争遗留爆炸物的议定书》 (1980 年公约议定 书五)

1997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1954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

- 1954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的 议定书》
- 1999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的 第二议定书》

国际人道法与国际人权法是同时适用于战时的两个互补的法律部门。二者具有某些相同的目标,如保护生命、健康、尊严与财产。由于国际人道法更关注对武装冲突的调整,因此,在此语境下,人权通常要基于国际人道法的标准加以解释。例如,在发生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人权法中的生命权必须依据国际人道法规则加以解释,人道法允许对战斗员进行攻击。

国际人道法与人权法之间有何区别 与联系?

关于其它事项,如程序保证,人权法可被用作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之人的补充规则。

尽管有时国际人道法与人权法会有些复杂的交合,但是二者具有许多特点鲜明的区别。最重要的区别可能是:传统上认为,人权法仅对国家有约束力——虽然这一立场受到一些人权理论的挑战——而国际人道法不仅对国家,而且对其行为与武装冲突密切相联的非国家主体(例如商业企业的经理和职员)亦有约束力。另外,在国家安全受到威胁的严格条件和情况下(如武装冲突),某些人权可以被暂时克减,但国际人道法系特为这些情况所制定,因而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被克减。

国际人道法不仅约束国家、有组织的武装团体和士兵,还约束其行为与武装冲突紧密联系的所有主体。因此,虽然国家和有组织的武装团体对实施国际人道法承担最主要的责任,但是一个商业企业,若其业务与武装冲突有紧密联系,亦必须尊重国际人道法的适用规则。此外,商业企业,不论是在已经发生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开展业务,还是在开展业务后遭遇武装冲突,均不影响其尊重国际人道法的义务。

另一方面,一个商业企业虽违反了一国国内刑法 的规定,但如与周边的武装冲突完全没有关系,则不 构成对国际人道法的违反。不过,有时对这些情况做 出准确的界定,并非易事。

商业企业及其员工和经理是否受 国际人道法约束?

不过,判断什么样的行为与武装冲突有密切联系 有时并不容易。对战斗一方提供直接援助显然属于此 种行为。但是,商业企业还有可能从事其它各种与武 装冲突有或多或少联系的行为。 有鉴于此,商业企业在武装冲突地区开展业务时 应保持高度谨慎,要意识到即便其活动不是在战斗中 或战场上开展的,亦可能被视为与冲突有紧密联系。 同理,商业企业及其经理即使为开展业务而有意支持 敌对一方,也不必然被视为与冲突有紧密联系。

什么是战争罪?

战争罪是对国际人道法的最严重侵犯。鉴于这些罪行的严重性,各国同意,犯战争罪者应受刑事法院的追诉和惩罚。《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不仅要求各缔约国在其国内法中规定某些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为犯罪,而且还要求所有缔约国对此类严重违反行为展开调查与起诉,不论发生于何地,不论实施者为何人。

战争罪列表:

战争罪行包括:1

- 故意杀害,酷刑及不人道待遇,包括生物学实验、故意使受保护人或战俘的身体及健康遭受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
- 将被保护人非法驱逐出境或移送,或非法禁闭;
- •强迫被保护人或战俘在敌国军队中服务;
- 故意剥夺被保护人或战俘受到公正和合法审判的权利;
- 扣留人质;
- 将平民群众或个人作为攻击目标;
- 知悉攻击将造成过分的平民生命损失、平民伤害或民 用物体损害,却发动使平民居民或民用物体受影响的 不分皂白的攻击;
- 无军事必要而以非法与暴乱的方式对财产之大规模的 破坏与征收。
- 1 参见《日内瓦第一公约》第50条:《日内瓦第二公约》第51条:《日内 瓦第三公约》第130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47条;以及《第一附加 议定书》第85条。



因此,战争罪是大多数缔约国刑法的组成部分。 此外,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在内的一些国际法院和法 庭,对于起诉犯有此类罪行的人具有管辖权。

对于不在以上列表中的其它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 的行为,许多缔约国还会依据其国内法予以制裁。

严重破坏国际人道法(包括严重侵犯国际人道 法或故意协助他人——如其承包商、分支机构或客 户——违反国际人道法的商业企业及其代表)有承担 刑事责任的重大风险。

此外,参与实施战争罪行,亦可能在国内法院引 发民事责任。

权利与保护

当武装冲突在其附近爆发时,商业企业不愿舍弃其人员、业务及资本投入;商业企业从冲突地区撤出也不利于当地发展:努力冲破武装冲突困扰的国家通常需要经济发展与私人投资。国际人道法规则保护平民与平民财产,禁止攻击商业企业的人员(只要他们没有直接参与敌对行动),且禁止攻击商业企业的设施。

所述设施或资财的使用方式是否会对军事行动做出有效贡献。⁵

商业企业在冲突地区开展业务受到的最直接威胁 是军事行动对其劳动力或资产的影响。

国际人道法严格禁止攻击平民和民用物体,²如商业企业;同时也严格禁止不分皂白的攻击,即不对军事目标与平民或民用物体进行区分。³

例如,拥有军工制造能力的商业企业,在发生 武装冲突的一国生产军火,并被冲突一方所使用, 在这种情况下,该企业的军工厂即成为合法目标, 这也适用于运送军火的卡车或飞机。

与此相似,如果一个私人的输油管线为冲突一方 输送油料,并被用于军事行动,则也成为合法目标。

另一方面,如果一个商业企业制造或出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并不会对军事行动产生有效贡献,则不构成合法目标,除非冲突一方将该企业的营业场所用于军事行动。

国际人道法如何保护商业企业的活动 不受攻击?

商业企业的人员——不论是本地员工、外籍员工还是其立约人——只要其从事正常的商业活动,一般被视为平民,因此应享有免受故意和不分皂白攻击的保护。不过,国际人道法规定,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平民在从事这些活动时将丧失免受攻击的保护。⁴然而,确定何谓"直接参与敌对行动"有时并不容易。

国际人道法的法律文件并没有关于何谓"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准确定义。但是,一般认为,所从事的行为,如其本质与目的意在给敌方人员和物资造成实际伤害,则构成直接参与敌对行动。如果商业企业的雇员拿起武器或参与军事行动计划,显然构成直接参与敌对行动。

另一方面,如果商业企业的雇员为战斗员提供 食物或住所,或对其表示一般性的"同情",则不 构成直接参与敌对行动。

鉴于在实践中判断是否构成直接参与敌对行动存 在内在困难,国际人道法规定,在无法准确判断一个 人是平民还是战斗员时,应将其视为平民。

商业企业的财产,如工厂、办公室、车辆、土地和资财,被视为民用物体,因此应享有免受故意和不分皂白攻击的保护。但是如果商业企业的财产被用于军事用途,即成为军事目标,则面临被冲突方合法攻击的风险。判断商业资产是否构成军用目标的标准是

因此, 牢记任何民用物体依其使用的方式都有可能转变为军事目标, 这一点至关重要。

对军事目标的合法攻击可能造成对平民的"附带伤害"。不过,国际人道法规定,如果攻击军事目标对平民及民用物体所产生的附带后果与摧毁军事目标所产生的具体、直接的军事利益相比损害过分,则应禁止攻击此类军事目标。⁶

因此,在拥挤的市场或工厂,为杀害一名士兵 而使用手榴弹的行为是被禁止的,因为其对平民的 不利影响远大于杀害这名士兵所产生的具体、直接 的军事利益。

另一方面,攻击一个主要军营而对附近一个工厂造成微小损伤,被认为是合法的。在军工厂中工作的平民面临因攻击此军事目标而产生的风险。

介于这两种情形之间,还有许多更加困难的情况,这些情况是当商业企业确定在何地设立营业场所或开展业务或者是否因周边冲突局势发生改变而重新择地开展业务时应该考虑的。

- 2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48条; 《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3条。
- 3《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1条第4款及第5款。
- 4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1条第3款; 《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3条第3款。
- 5《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2条。
- 6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1条第5款第2项。

权利与保护

国际人道法也对被剥夺自由的平民提供法律保护。除了规定拘留期间的最低条件与待遇标准外,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都有权获知其被拘留的原因,⁹同时有权质疑对其进行羁押的合法性。武装冲突期间,还有许多更具体的法律保护适用于不同类型的拘留¹⁰——其中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探视因冲突而被拘留的人。

商业企业的员工享受哪些附加保护?

对于在冲突地区开展业务的商业企业员工而言, 受到直接攻击决非是唯一的威胁。这些人(无论是本 地员工还是外籍员工)还可能面临武装冲突所带来 的,有损其身体健全的其它严重威胁。

国际人道法对武装冲突期间的平民提供了一系列特定保护。商业企业员工作为平民,其生命、健康和身心健全均享有免受暴力侵犯的法律保护。谋杀、对身体或心理的折磨、体罚、强奸和残伤肢体都受到严格禁止。⁷不论是外籍员工还是本地雇员均不得被武装冲突一方扣为人质。⁸

如果商业企业的工作人员面临与武装冲突有关的 刑事指控,只有具有独立性和公正性这些基本保证的 法院才能做出判决。¹¹被告也有权即刻获知其被指控 的具体事项。此外,禁止对在实施时不构成犯罪的行 为进行集体惩罚与判罪。即使在武装冲突时,被告人 也享有无罪推定、出庭和上诉的权利。¹²

⁷ 参见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之共同第3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32条:《第一 附加议定书》第75条第2款;《第二附加议定书》第4条第2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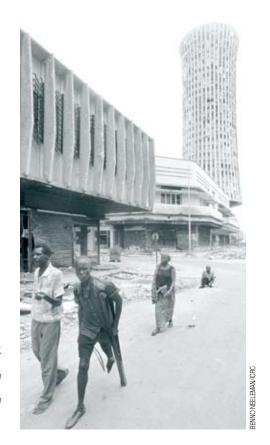
⁸ 参见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之共同第3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34条;《第一 附加议定书》第75条第2款第3项;《第二附加议定书》第4条第2款第3项。

⁹ 参见《第一附加议定书》第75条第3款。

¹⁰ 参见《日内瓦第四公约》第42条、第43条、第78-82条,以及《日内瓦第三公约》。

^{11 《}日内瓦第三公约》第84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71条;《第一附加议定书》第75条第4款;《第二附加议定书》第6条第2款。

¹² 关于武装冲突期间的司法保证,参见《日内瓦第三公约》第82-108条;《日内 瓦第四公约》第71-78条;《第一附加议定书》第75条第4款;《第二附加议定 书》第6条。



武装冲突时期商业企业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是其 资产和投资被侵占或抢掠。特别是在武装冲突导致局 势困难、物资匮乏以及当地法律执行机制(如警察局 和法院)瘫痪的情况下,这些风险尤为显著。

商业企业的资产享受哪些额外保护?

国际人道法规定私人财产必须受到尊重。¹³例如,禁止没收私人财产。禁止没收的范围包括商业企业的营业场所和投资,及其员工的住房(限于私有房屋)。

然而,在有限情况下,占领当局可能有权扣押商 业企业的财产,但条件是在武装冲突结束时,须归还 并予以赔偿。¹⁴占领者也可以使用一部分国家财产来 抵消管理被占领土的开支。¹⁵超出上述限制,武装冲 突期间非法挪用商业资产将构成抢劫,这被视为一种 战争罪。¹⁶

^{13《}海牙章程》第46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33条。

^{14《}海牙章程》第52条和第53条。

^{15《}海牙章程》第55条。

^{16《}日内瓦第四公约》第33条第2款,《海牙章程》第47条。

义务与风险

商业企业所开展的活动若与武装冲突有 密切联系,则须遵守国际人道法的相关规 定。此外,它们与政治和军事当局或受其影 响的其它商业企业一起,能够在促进遵守国 际人道法方面起到重要的作用。因此,理解 国际人道法对商业企业增强其履行法律义务 的能力以及履行依各种行为准则或其已经同 意的自愿性倡议所做承诺的能力,具有重要 意义。在冲突的动态发展中评估商业活动的 含义,对确定因共同侵犯国际人道法而承担 刑事和民事责任的潜在风险也很关键。 在饱受武装冲突侵扰或法律秩序混乱的国家, 商业企业有时不得不建立保安体系。它们可能根据当 地法律与政府缔约以获得保安服务。它们也可能雇佣 私人保安公司。或者,在特殊情况下,它们也可能会 选择求助于叛军或其它武装团体来担负保障安全的任 务。在某些情况下,与商业企业缔约为其提供安全保 障的武装力量参与了周边的武装冲突,并且在此过程 中违反了国际人道法,这就会出现问题。 如上所述,在某些情况下,商业企业为获得保护,可能不得不雇佣正在参与武装冲突的政府军或叛军。若雇佣了在参与武装冲突时不尊重国际人道法的保安或军事力量,商业企业在某些情况下,即便它们并无违反意图且违反行为并不代表它们,但它们可能仍负有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连带责任。的确,由于攻击平民违反了国际人道法最基本的原则,明知武装团体实施此类行为而依然与其接洽或合作的公司可能有承担刑事与民事责任的风险。无论如何,从不尊重战争法的军队那里获得军事保护与促进国际人道法的承诺背道而驰。

在商业活动的安全管理方面,国际人道法 有哪些规定?

通常,商业企业保安人员的行为须符合国内法与 国际法的执行标准。¹⁷这些标准允许保安人员只能在 绝对必要时方可使用武力,且使用方式须与面临的威 胁相称。商业企业应在其可控制的范围内,确保其保 安力量依国内法和这些标准保护其人员与财产。

在武装冲突地区开展业务的商业企业有可能被卷入冲突。在此情况下,其财产及负责保卫的保安人员可能成为军事目标。一旦发生这种情况,且其商业活动受到了武装冲突方的攻击,那么,武力使用就成为国际人道法的调整对象,而且适用的规则也有所不同了。例如,国际人道法并不禁止使用致命武力,倘若其使用直接针对战斗员,且不违反国际人道法其它相关规则(国内法可能还会附加额外限制)。国际人道法还规定,武装冲突期间,不能杀害已投降的敌人,必须为伤员提供医疗救治,必须人道对待被剥夺自由的人。¹⁸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严格禁止酷刑、不人道待遇、强奸以及即决处决。商业企业必须确保守护其雇员和资产的保安力量遵守国际人道法规则。

商业企业必须了解它们在冲突地区开展业务还面临另一种风险:如果起初为保护其设施而与商业企业缔约的武装力量随后使用这些设施发动或抵御军事行动,那么,涉及支持此类军事行动的基础设施与人员将成为军事目标。

另外,商业企业应该注意到,在武装冲突期间, 为保安目的可使用的武器种类是受限制的。例如, 《渥太华公约》明确规定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杀伤 人员地雷,¹⁹因为此类地雷会对平民造成不分皂白的 伤害,而且它们还会阻碍经济发展与重建。其它可能 产生过度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武器也在被禁止之列。

¹⁷ 参见《执法人员行为守则》,1979年12月7日联合国大会第34/169号决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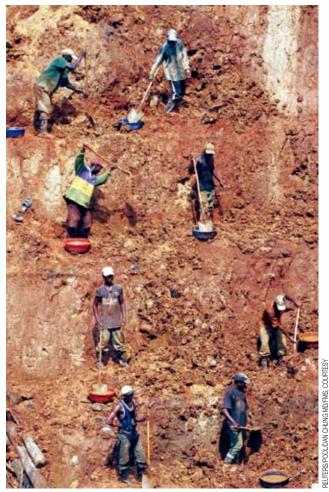
¹⁸ 日内瓦四公约之共同第3条;《第一附加议定书》第40条;《第一附加议定 出》第75条

^{19 1997}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在冲突局势下有无涉及资产取得的规则?

在冲突地区开展业务的商业企业必须加强监管, 以免未经所有人完全确定同意而取得资源与财产。否 则,它们有可能被指控参与抢劫。

国际人道法禁止抢劫,即为个人或私人用途非法 取得私有财产。抢劫并不仅限于通过武力取得资产。 当合意是基于胁迫、恐吓、压力或因周边武装冲突处 于掌权地位而做出时,法院已考虑将通过以此方式 缔结合同而取得财产的行为视为抢劫。另外,基于恐 惧而转让公司股份,为所有人以外的其他个人的利益 经营商业企业,明知违反真正所有者的意愿而获得财 物,均构成抢劫。因此,在冲突环境下开展业务的商 业企业必须对其获得资产的情况极其小心。



商业企业在武装冲突局势下开展业务面临与其劳动力劳动条件有关的特殊挑战。已发现有些企业要对此类情况负责:它们使用平民、战俘或被关押于集中营中的人为其工作,从中获益,但却无法满足有关劳动条件的最低标准。

国际人道法关于劳动条件的规定如何?

尽管国际人道法不禁止国家强迫特定种类的人员(被剥夺自由的人或被占领土的平民居民)从事某些类型的工作,但是它并未赋予私人主体此项权利,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禁止无偿或滥用劳动力。国际人道法就使用此类人从事这些类型工作的问题规定了最低工作条件与场所限制。²⁰具体的条件与限制取决于武装冲突的性质和相关人员的地位。然而,就一般规则而言,不得使其从事与武装冲突有关的、不健康、危险或羞辱性的工作。国际人道法还详细规定了工作条件、劳动持续时间、报酬、工作上意外伤害的赔偿权以及医疗监督等。

有时,当局会为在武装冲突地区开展业务的商业企业提供并组织劳动力。在这种情况下,商业企业的经理应当加强监管,尽力确认是否有风险,并防止滥用劳动力。

在劳动问题上,国际人道法提供的保护没有1930年国际劳工组织制定的第29号《强迫劳动公约》全面——该公约也与武装冲突时期有关,它禁止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强迫平民劳动。因此,商业企业必须保证其业务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涉及强迫劳动。

国际人道法关于迁移的规定如何?

商业营运有时需要获得资源、修建交通道路,这 可能会影响到平民的住宅或农业用地。在武装冲突区 域要获得这些,有时会牵涉到交战方用武力驱逐居民 的问题。

未经正当法律程序和公平补偿就占有私人财产构成抢劫(见上文)。此外,国际人道法规定,除为平民的安全或迫切的军事理由所要求的有限情形外,在占领局势下或内战期间禁止强制迁移平民,而且即使是在这些有限情形下,迁移也只能是暂时性的。²¹从这个意义上说,武装团体代表商业企业驱逐平民是没有法律依据的。事实上,此类行为若与武装冲突有着紧密联系,它可能会导致商业企业承担重大的法律责任,其中既包括刑事责任也包括民事责任。

商业企业可能以多种方式对环境产生影响,既有可能通过其业务直接影响,也有可能通过使用其产品或服务间接影响。另一方面,武装冲突经常会对环境带来负面影响。因此,商业企业在冲突区域开展业务时,需对环境事项加强监管力度。

商业企业若向武装部队出售实施攻击所必要的手段,而此攻击会给环境造成严重损害,则可能涉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规则。因此,武装冲突期间,商业企业若提供会造成此类伤害的产品(如化学或生物武器,或酸性剥离剂),可能面临法律诉讼。

是否存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的规则?

国际人道法包含旨在限制破坏环境的规则。譬如,它明确规定,禁止那些可能对自然环境造成广泛、长期而严重损害的作战方法。²²另外,关于判定一个物体是否为军事目标的国际人道法规则也可以保护环境。必须考虑攻击一个军事目标给环境造成的附带后果,并且应对摧毁此目标所带来的军事利益与环境损害加以权衡。此外,禁止用燃烧性武器攻击森林或其它植被,除非这些植物用于掩盖、隐藏或伪装战斗员或其它军事目标,或它们本身就是军事目标。

商业企业也可能因其提供的服务破坏了环境,而 承担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责任。向军队提供如何在武装 冲突中制造大规模油品泄漏的建议,协助研发可能对 自然环境造成广泛、长期而严重损害的武器,或为武 装力量提供可导致此后果的手段显然与促进国际人道 法的承诺背道而驰。



武装冲突需要武器,因此,从事武器制造与贸易的商业企业面临着特殊的挑战,而这些挑战与企业在冲突进行方式中所起的作用相关联。从事武器制造与贸易的商业企业的确对违反国际人道法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武器制造与武器贸易有哪些特有风险?

有几个国际人道法条约禁止发展、制造和转让某些特定类型的武器。例如,武器制造商或提供者可能会要为诸如杀伤人员地雷或生物和化学武器(包括毒气弹)等类型的武器贸易承担责任。事实上,不少此类条约也要求缔约国采用适当措施控制武器转让,并确保从事非法活动的个人受到刑事追诉。

如果交易者明知武器的最终使用者会使用武器违 反国际人道法,那么,除明确被禁止的武器之外,其 它武器的生产与贸易也可能导致产生法律责任。一些 产品即便在传统上不被用作武器,但是,倘若制造者 或供应者明知这种产品将被用于从事战争罪行,则基 于国际人道法的考量也很重要。 一家商业企业如果向武装冲突一方提供曾被用于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化学物质,则有承担法律责任的风险。这同样适用于向武装冲突一方提供曾被用于违反国际人道法的已知武器构件的商业企业。

了解国际人道法并关心潜在购买者的行为,对于 武器制造者和供应者的风险管理至关重要,这还可以 促使国际人道法得到更好的遵守。 除了面临成为军事目标的风险,在冲突区域开展业务的商业企业还受到周边冲突动态发展的影响。不仅是它们的业务,它们的人员、产品或服务也可能成为正在进行的冲突的一部分。最糟糕的情况是,其中任何一项都可能导致或推动对国际人道法的违反。因此,不论是基于从事或参与从事战争罪所引发的刑事责任,还是基于损害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商业企业都可能面临法律风险。对于在冲突区域开展业务的商业企业,这些风险的性质、含义和程度都具有特殊的重要性。

国际人道法下有哪些责任风险?

国际人道法规定,不仅战争罪行的实施者需要承 担刑事责任,其上级和共犯也需承担刑事责任。在这 些犯罪形式中,共犯可能与商业企业最为相关。

所谓共犯,系指提供实际帮助、道德支持或鼓励,且对实施战争罪行产生实质影响者。共犯必须已经知道,提供援助或支持将为犯罪提供便利。

一个军火商在明知其客户将使用武器实施战争罪行的情况下仍向他出售武器,即被视为共犯,不论他(她)是否持与其客户相同的动机。同理,如果有关后勤支持的商业条款将为违反国际人道法提供便利,则也有可能引发法律责任。

有些国家已经通过国内立法,规定商业企业应为 实施或参与实施战争罪负责。此外,商业企业的经理 也可以其个人身份面临起诉。商业企业的经理代表企 业行为,并不能使其享有被指控实施国际罪行的豁免 权。另外,由于所有缔约国均有义务调查、起诉特定 战争罪行,而不论其在何处发生,因此,商业企业及 其经理可能会在其业务开展地以外的国家受到起诉。 商业企业不能仅仅因为其开展业务的国家不太可能或 无力开展刑事调查,就忽视了受法律制裁的可能性。 所以,在评估与商业企业在武装冲突期间活动相关的 风险变化时,公司及个人在武装冲突环境下所犯罪行 的责任风险是一个越来越重要的因素。

最后,商业企业及其经理还面临着民事责任的风险。刑法旨在惩罚犯有战争罪的个人;而民事责任允许受害者寻求损害赔偿。具体而言,譬如,民事责任使自称因商业企业过错而遭受苦难的个人在国内法院索赔。民事诉讼越来越被视为一种可行的补救商业企业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方法,因为在民事案件中,个人受害者可以直接起诉,且证据标准也低于刑事审判的要求。

字 玉 际 委员 슺 使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是一个公正、中立和独立的组织,其特有的人道 使命是保护战争和国内暴力事件受难者的生命与尊严,并向他们提供援 助。该组织负责指导和协调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在武装冲突局势下 开展的救济行动。它还致力于通过促进和巩固人道法与普遍人道原则的 方式预防苦难的发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创立于1863年,它是国际红 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发起者。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东亚地区代表处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9号齐家园外交公寓B2

邮编: 100600 电话: +86 10 8532 3290 传真: +86 10 6532 0633

网址: www.icrc.org

